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郎海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郎海涛	第一大股东	1,700	62.82%	3.59%	否	否	2025-07-23	2026-07-22	张浩亮	生产经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郎海涛	27,061,823	5.71%	0	1700	62.82%	3.59%	0	0%	0	0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其个人生产经营所需，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股份质押，郎海涛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，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3、郎海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、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持股 5%以上股东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